

福建省水利厅文件

闽水审批〔2025〕29号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莆炎高速公路三明境尤溪中仙至建宁里心段取土场、弃土(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的批复

三明莆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批莆炎高速公路三明境尤溪中仙至建宁里心段取土场、弃土(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的函》收悉。我厅委托省水土保持工作站对《莆炎高速公路三明境尤溪中仙至建宁里心段取土场、弃土(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形成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我厅基本同意该审查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莆炎高速公路三明境尤溪中仙至建宁里心段位于福建省三明市境内，项目起于三明市下辖的尤溪县中仙镇华口村，终点位于建宁县里心镇大南村，全长 185.567 公里。本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内容包括路基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互通工程等。2016 年 6 月 20 日，水利部以《水利部关于莆炎高速公路三明境尤溪中仙至建宁里心段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水保函〔2016〕234 号）对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2016 年 11 月，水利部以办水保〔2016〕203 号文将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等相关权限下放至省水利厅。项目共设置 141 处弃渣场，总占地面积 1579.11 公顷，堆渣总量 6335.60 万立方米。因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设计优化、施工组织调整及弃渣减量化、资源化综合利用等原因，实际设置弃渣场总计 104 处，其中原批复位置但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级 2 处，新增弃渣场 32 处，位置变更弃渣场 70 处，新增取土场 8 处。本方案仅对 104 处弃渣场、8 处取土场进行变更。

该项目已于 2018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5 月投入试运行。2022 年 5 月，省水土保持工作站发现该项目未办理弃渣场变更审批手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规定，要求建设单位限期补办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报批手续。2025 年 1 月 24 日，三明市水利局出具《关于三明莆炎高速公路弃渣场有关情况的报告》，项目开工至今未造成重大水土流失危害。

二、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变更）总体意见

基本同意该项目取土场、弃土（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的 104 处弃土（渣）场总占地面积 203.80 公顷，实际弃方总量 2157.48 万立方米；新增的 8 处取土场总占地面积 23.88 公顷，取土量 336.5 万立方米。变更取土场、弃土（渣）场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11517.46 万元。本项目取土场、弃土（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属于补报，目前已实施部分表土剥离、拦渣墙、截水沟、盲沟、急流槽、沉沙池、平台排水沟、土地整治等水土保持措施。

三、有关要求

（一）请严格按照批复的方案，做好取土场、弃土（渣）场工程设计和各项防护措施的落实，确保取土场、弃土（渣）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安全和生态改善。其它仍按水利部批复的水保函〔2016〕234 号文件要求执行。

（二）加强取土场、弃土（渣）场后续安全管理，按照“谁建设、谁负责”“谁施工、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和属地管理的原则，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确保取土场、弃土（渣）场安全稳定，确保不造成新的水土流失危害。

（三）本项目投产使用前应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开展水土保持自主验收工作。在向社会公开设施验收材料后，须向我厅水保与科技处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并接受核查。验收未通过，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四) 本文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

附件：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关于莆炎高速公路三明境尤溪中仙至建宁里心段取土场、弃土(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另行装订)

福建省水利厅

2025 年 4 月 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本厅水保科技处，省水土保持工作站，三明市水利局，尤溪县、大田县、三元区、明溪县、宁化县、建宁县水利局，福州水保生态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9 日印发

